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40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許耀中

債 務 人 沈志偉

林星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沈志偉、林星豐為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因債務人財產不明，聲請代查債務人之郵局帳戶、勞保投保單位、壽險保單等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沈志偉、林星豐之戶籍分別設於金門縣金城鎮、宜蘭縣蘇澳鎮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就本件执行程序俱有管轄權，故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